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 水縣農村環境綜合整治整縣推進建設PPP項目
訂立PPP協議**

董事會 然宣佈， 二零一八 月 五 日，習水縣環境保護 與項目公司
貴州省遵義 習水縣PPP項目訂立PPP協議。

本公告 由本公司作出， 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 投資 有關本集 的最 業務
發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 期為二零一八 一月八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之初步 標
結果及步入公示期。

董事會 然宣佈， 二零一八 月 五 日，習水縣環境保護 與項目公司
貴州省遵義 習水縣PPP項目訂立PPP協議。

PPP項目 公私合作(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 家 策
持的 興合作模式， 供公營及私營單位 相關 府領 進行合
作。PPP模式一般涉及 私營單位資本用 公共工程，私營單位的參與程 及性
質 按相關 府的要求 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PPP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訂約方：

- 習水縣環境保護局；及
- 習水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自PPP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合作期內，項目公司負責(其包括)PPP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並提供水處理服務、排水服務及農村飲用水保護項目及觀摩項目的運營及維護。合作期包括兩項的建設期及兩項的運營期。項目公司有合作期取可用性服務費、水處理服務費及運營維護服務費。合作期滿，項目公司無償PPP項目轉交習水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機構。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包括存量子項目及增量子項目。存量子項目包括4個水處理站及排水管網，該等水處理站及排水管網已由習水縣環境保護局建設。增量子項目包括環保子項目(包括3個行政村的農村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農村區的3個非飲用飲用水的保護)及觀摩子項目(包括鎮項目及觀摩項目)。PPP項目的預計政府投資總額約為 百萬元。

有關習水縣環境保護局、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習水縣環境保護局為獲習水縣政府的授權的政府機關，負責PPP項目的實施。

項目公司為一間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立的公司，由康達集團及習水有資產(作為政府出資代表)分別持有及的權益，進行PPP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習水縣環境保護及習水有資產及等的最終實益擁有為獨立本公司及其關士（定義見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規則）的第。

本集要事水處理廠及礎設的設計、設及工程，及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藉本集對現有項目所區及當場參與的解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不其周爭取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礎，並鞏固本公司業內的領位。

因，董事認為，PPP協議及其項擬進行交易的條公合理，按一般商業條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體利益。

釋

本公告內，除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BOT」指設一經營一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該模式，所有特許經營協議授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水處理設的融資、設計、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企業可特許經營期內取費用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及取合理報，而特許經營期滿，相關設交所有

「本公司」指康達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板上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指本公司及其附公司

「康達集」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協議」	指	習水縣環境保護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與PPP項目訂立的PPP協議
「PPP項目」	指	位於貴州省遵義習水縣的習水縣農村環境綜合治縣推進設PPP項目
「	指	華夏共和國，本公告內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區、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習水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即為履行PPP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立的項目公司，由康達集及習水有資產分別持有及的益
「習水有資產」	指	習水縣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PP項目的政府出資代表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趙雋賢

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為眾先生、劉偉女、顧衛先生、王立先生及王天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永臻先生及先生。